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IT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大型及頂尖企業提供全方位的數字化與智能化解決方案。憑藉AI賦能應用程式、專有軟件產品及ERP實施服務，我們協助企業實現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提升營運效能，並建立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7月15日，當時我們的前身上海全富漢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前身」）於上海成立，我們的創始人范先生及陳先生當時擔任前身的董事。於2010年2月，前身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2月，前身時任股東（即本公司發起人）決議成立本公司。於2011年2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30017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22,497,711元，包含1,022,497,711股A股，其中約5.20%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陳先生持有。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2002年	我們的前身於中國上海成立
2007年	本公司在日本設立首家境外附屬公司漢得日本，正式開展境外業務運營
2011年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170）
2016年	本公司成功孵化上海甄匯，標誌著開始進軍SaaS行業。
2020年	本公司完成漢得可換股債券的公開發行
2021年	本公司構建完成專注於SaaS產品開發的附屬公司組成的初始能力生態系統
2023年	本公司建立全面的AI技術組合及應用服務能力。

有關本公司所獲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與認可」。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在其他方面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具有重要意義：

名稱	註冊成立及 開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所有權 (%)
漢得國際	2011年12月19日	提供軟件服務	6,549,986美元	100%
漢得日本	2007年8月17日	提供軟件服務	30,000,000日圓	100%
上海漢得微揚	2015年3月23日	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上海夏爾軟件	2002年10月21日	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	2018年8月20日	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75%
西安漢得	2022年10月18日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上海甄鵬科技	2021年7月2日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7月15日，當時Sino-Twinwood Pte., Ltd. (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於上海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前身。我們的前身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信息系統及網絡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我們的創始人范先生及陳先生當時擔任前身的董事。於2010年1月6日，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前身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已於2010年2月26日完成其營業註冊變更。

於2010年2月25日，前身時任股東(即本公司發起人)決議成立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724,482元，乃基於我們的前身截至2009年10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140,356,794.09元釐定。經獨立核數師驗證，該初始註冊資本已於同日繳足。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發起人／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China Fund	8,027,241	9.36
得帆投資	6,510,000	7.59
得競投資	4,485,000	5.23
得拓投資	4,925,000	5.75
得逸投資	10,400,000	12.13
迪宣投資	43,350,000	50.57
Inspire East	<u>8,027,241</u>	<u>9.36</u>
總計	<u>85,724,482</u>	<u>100.0</u>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1年2月1日，我們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170)（「A股上市」），涉及發行30,000,000股新A股。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股百分比 (%)
China Fund	6.94
得帆投資	5.63
得競投資	3.88
得拓投資	4.26
得逸投資	8.99
迪宣投資	37.46
Inspire East	6.94
其他A股股東	<u>25.92</u>
總計	<u>100.0</u>

自A股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表示我們涉及任何重大違規問題的任何通知。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事宜須提請投資者垂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後續股權變動

自我們於2011年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發生了數次股本變動，主要包括(i)於2011年至2025年期間採納股權激勵計劃；(ii)分別於2011年8月、2014年6月、2015年4月及2016年4月宣派涉及A股發行的一系列股息；(iii)於2016年1月通過發行6,750,000份A股收購揚州達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v)於2020年11月發行漢得可轉換債券。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及發行漢得可轉換債券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 股權激勵計劃」及「— 發行漢得可轉換債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22,497,711股A股。

股份激勵計劃

為吸引、激勵及留聘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管理層主要成員及核心員工，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採納一系列股份激勵計劃，包括(i)九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ii)兩項購股權激勵計劃；及(iii)兩項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涉及不時授予、歸屬、行使、回購、註銷及授予A股，連同我們的持續業務擴展，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逐漸擴大，並相應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我們的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自2011年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九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統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及留聘對我們的長期發展不可或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技術專家及其他核心員工。該等計劃根據我們的不斷變化的營運需求及業務擴展，分多個階段實施，具有不同的授予規模、授予價格及歸屬時間表。由於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認購新股份的期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對象數目	發行及授予的 相關A股數目 (千股)
201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首批)	2011年8月	244	5,380.0
201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預留批)	2011年8月	70	613.5
201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13年1月	293	9,635.0
201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14年2月	231	5,526.0
201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14年10月	556	12,696.0
201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15年9月	251	5,026.0
2016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16年7月	1,039	27,095.5
2017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1月	565	19,085.0
2018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1月	480	14,588.0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首批)	2024年5月	268	33,980.0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預留批)	2024年9月	63	8,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授予的若干受限制A股尚未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具體而言：(i)合共16,952,000股受限制A股(根據2024年計劃第一批授予)仍受第二個歸屬期規限；及(ii)額外4,000,000股受限制A股(即2024年計劃下的預留批)亦仍受相應的第二個歸屬期規限。該等受限制A股將嚴格按照2024年計劃的原定條款歸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早期計劃下所有先前授予的受限制A股已全部歸屬或已根據其各自條款購回及註銷。有關2024年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我們的激勵計劃 — 2024年計劃」。

購股權激勵計劃

自2021年以來，本公司亦已實施兩項購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激勵計劃**」)，以補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進一步激勵及留聘核心管理層成員、技術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從而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每份授予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行使時認購一股A股的權利。購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認購新股份的期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購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	授予日期	授予對象數目	發行及授予的 相關A股數目 (千股)
2021年第一期購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2月	912	51,200
2021年第二期購股權激勵計劃	2022年1月	153	49,37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第二期購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第二期計劃**」）授予的合共974,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的原定條款仍未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先前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已獲正式行使或已根據適用的歸屬、行使及調整機制註銷。有關2021年第二期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我們的激勵計劃 — 2021年第二期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增強管理層的穩定性，加強長期績效激勵並促進企業可持續增長，本公司亦採納了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由於該等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編纂]任何新股份，該等計劃均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

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計劃	授予日期	授予對象數目	發行及授予的 相關A股數目 千股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5年2月	22	12,890.839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10月	4	12,000.0

根據2015年計劃，合共12,890,839股A股授予22名當時對本集團業務運營與戰略發展至關重要的核心員工，其中包括兩名時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即王辛夷女士與張偉鋒先生。根據2023年計劃，合共12,000,000股A股授予本集團四名核心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黃益全先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我們的激勵計劃」。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5年計劃與2023年計劃已分別於2020年8月及2025年5月屆滿，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相關A股均已歸屬。

發行漢得可轉換債券

為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拓寬融資渠道並支持關鍵戰略舉措的實施，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完成公開發行人民幣937.15百萬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漢得可轉換債券」）。漢得可轉換債券後續於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開始買賣，債券代碼為123077。

於2023年4月6日，董事會決議行使提前贖回權，以每張債券人民幣100.43元（含應計利息及稅項）的贖回價格贖回所有未償還漢得可轉換債券，於2023年4月28日收市後生效（「提前贖回日」）。於提前贖回日，所有28,939張未償還漢得可轉換債券已由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906,343.77元贖回。於2023年5月11日，漢得可轉換債券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

漢得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發行規模	人民幣937,150,000元
面值	人民幣100元
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及第六年：2.5%
到期日	2026年11月22日（發行漢得可轉換債券後六年），可提前贖回
轉換期	自2021年5月27日至到期日（或悉數贖回時提前終止）
轉換價	每股A股人民幣9.72元，且不低於(i)漢得可轉換債券募集說明書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及(ii)轉換日一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該轉換價在股本增加、發行新股及派發現金股息時應予調整
轉換股份	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到期贖回** 除非另行轉換，否則每張未轉換漢得可轉換債券將於到期日後五個交易日內按其本金額的120%贖回(含最後一期利息)
- 發行人選擇贖回** 於轉換期內，如發生以下任一情況，發行人有權按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漢得可轉換債券：
- i. 於轉換期內，如在連續30個交易日內至少有15個交易日A股的收盤價不低於轉換價的130%；或
 - ii. 當未轉換漢得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總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時
-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923.38百萬元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人民幣700百萬元用於開發本公司基於融合中台架構的企業信息化平台；及
 - ii. 約人民幣223.38百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19年3月21日，陳先生及范先生(「**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經後續關於歷史事項的確認函補充)(統稱「**一致行動協議**」)，這是企業架構優化的一部分，考慮到范先生於同月辭任董事後當時逐漸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日常營運，這也是為了維持穩定的股權架構。根據該一致行動協議(除其他事項外)，一致行動方同意就任何股東會決議事項進行協商並採取一致行動；若雙方意見存在分歧，范先生的表決權須以陳先生的意見為準進行約束性行使。

於2025年8月15日，一致行動方訂立協議，據此一致行動方終止一致行動協議(「**終止一致行動**」)。經一致行動方確認，並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終止一致行動意見書**」)所載，終止一致行動是為了進一步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構而自願進行的，並非源於雙方之間的任何分歧或不同意見。根據終止一致行動意見書，終止一致行動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終止一致行動後，一致行動方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陳先生以其個人身分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儘管一致行動終止導致認定單一最大股東的正式調整，是次終止並未導致本集團所有權、管治或決策結構發生任何實質變動，且陳先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為單一最大股東。本集團亦在陳先生的領導下得以保持核心管理團隊「**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及營運決策的連續性，且陳先生與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之間的實際互動關係在一致行動關係終止前後並無變化。

核心管理團隊由具備互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留任於關鍵職位。每位成員均有明確的職能分工，並在陳先生的領導下持續履行職責。這種長期的穩定性確保了戰略計劃的有效實施、商業決策的連續性以及重大項目的貫徹執行。另一方面，一致行動協議終止並未導致陳先生與核心管理團隊成員之間的匯報關係、職責與工作分配或決策機制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的的管理及營運決策架構保持完整且有效，且在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前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發生重大變動。詳見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繼終止一致行動後，陳先生於2025年9月通過大宗交易從范先生收購額外0.5%的股權（「**股份收購**」），從而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陳先生亦承諾在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的18個月內不減持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53,139,42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20%，且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旨在(i)提升我們於國內外市場的公眾形象和曝光率，從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ii)進一步拓寬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以便我們於[編纂]時及其後更高效籌集資金支持增長，及(iii)吸引人才和激勵僱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業務 — 我們的戰略」。

遵守法律法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成立及後續進行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如適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取得相關批准或確認，並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或備案(如適用)，且本公司的成立及後續進行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如適用)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或結算，已生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由於本公司除尋求[編纂]的H股外尚有其他股份，因此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編纂]時必須(a)佔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擬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由公眾持有、尋求[編纂]的H股的市值為[編纂]百萬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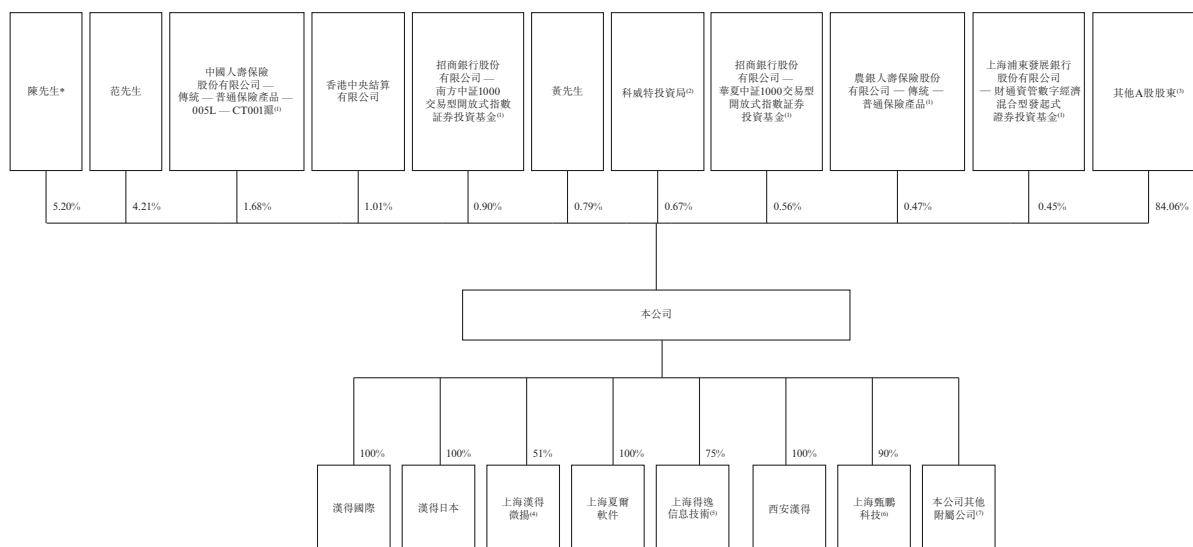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 — 普通保險產品 — 005L-CT001、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南方中證10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華夏中證10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 — 普通保險產品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財通資管數字經濟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各自為投資基金或資產管理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任一主體能夠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
- (2) 科威特政府投資局(「**科威特政府投資局**」)為獨立第三方，是科威特國國有的主權財富基金，負責管理國家的一般儲備基金及未來世代基金。該基金在全球範圍內跨資產類別及市場進行投資，是全球第一個主權財富基金。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A股股東在獨立計算基礎上持有我們股份總數的1%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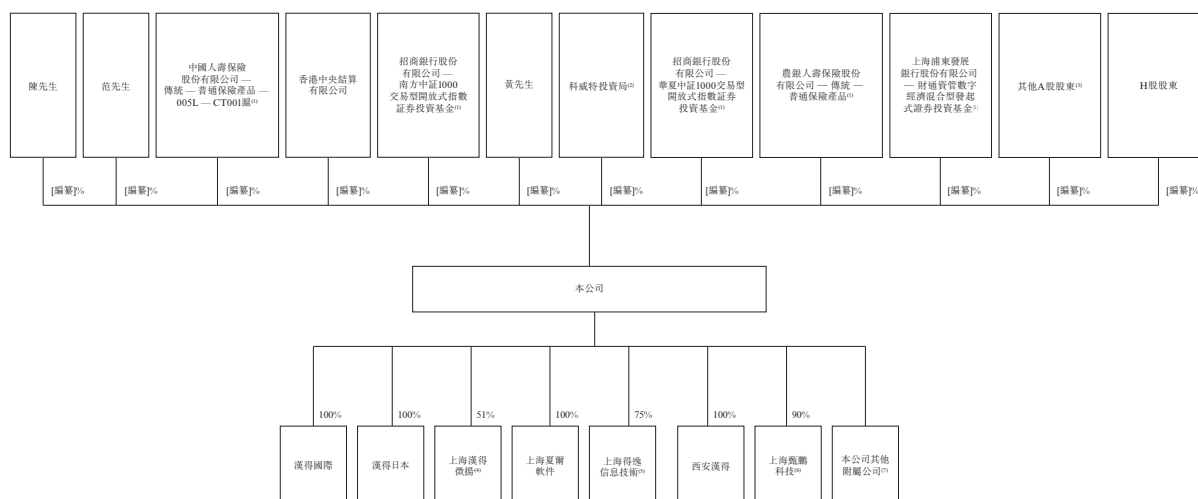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漢得微揚的剩餘49%股權分別由上海漢得微揚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展鵬先生，以及上海漢得微揚的員工激勵計劃平台上海禹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得逸信息技術的剩餘25%股權分別由(i)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共同創辦人之一、前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本集團員工商雲方先生；(ii)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另一名共同創辦人及本集團前員工劉煜民先生；及 (iii)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的員工激勵計劃平台上海逸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甄鵬科技的剩餘10%股權由寧波象保合作區紐耐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為獨立第三方。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成立的27間附屬公司。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除[編纂]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 (1)-(7) 詳情請參閱上文「緊隨[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